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535005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內政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正本：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財政部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5 年 4 月 18、19 日

二、地點：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台管處)

三、主持人：

台管處

張處長維銓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李副署長政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

(一)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台管處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督導及列管追蹤其辦理情形。

(二)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尚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 735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倘台管處評估有使用需要，請儘速依法辦理撥用。

(三)台管處簡報資料說明，該處行政中心及職務宿舍興建驗收通過後，將無償提供部分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下稱保七)使用一節，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擬無償提供他機關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為之。另依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規定，職務宿舍僅得供「本機關」人員借用。請台管處釐清：

1、行政中心辦公廳舍無償提供保七使用是否符合規定，倘否，應由保七依法辦理撥用。

2、宿舍無償提供使用部分，倘為保七備勤室需用，得認屬辦公需用

而併同行政中心辦公廳舍依規定處理。倘屬保七職務宿舍需用，應由保七依法辦理撥用。

(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中央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國有不動產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台管處如評估業務需用，除以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外，亦可依上開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擬訂不動產使用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依規定辦理交換。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台管處)已依「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完成自我檢核，並送請內政部複核。但所填檢核表有下列情形須改進：</p> <p>1.項次三(三)4，填列動產「無」用途廢止情形。惟依簡報資料，有動產報廢收入情形。</p> <p>2.項次三(五)及五(三)，填列「無」經管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 條所列之「權利」財產，且無活化收益情形。惟依簡報資料，有經管著作權及商標權，且有活化收益情形。</p>	<p>請依實際管理情形修正自我檢核表，重新函送主管機關內政部複核。</p>
<p>(二)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 44 筆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經管 3 棟國有建物尚未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刻洽辦登記中。</p> <p>2. 經抽檢會場陳列國有公用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資料，台管處經管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8-117 地號國有土地上有前臺南縣七股鄉公所 99</p>	<p>1. 未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 3 棟國有建物，請儘速依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手冊)第 28 點、第 29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p> <p>2. 請台管處全面清查經管未登記建物權屬，倘誤將地方有不動產列入經管國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年移撥管理建物，據承辦單位表示建物權屬不明，尚須釐清確認。	財產帳者，應辦理減帳。
2、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依會場陳列資料，100年價購3筆土地，均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	無。
<p>(三)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104年度台管處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104年8月5日至10月5日進行盤點。不動產盤點方式，依盤點實施計畫記載，係採實地巡查、拍照，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方式辦理，惟據承辦人員表示，台管處104年度僅以線上地政資訊系統申請之地籍資料與產籍資料核對，並未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p> <p>2.盤點結果已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盤點結果有帳無物者16件，處理情形如下： (1)台管處經管之涼亭及展示牌因火災毀損，於105年3月</p>	<p>1.台管處就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僅以線上地政資訊系統申請之地籍資料與產籍資料比對，易造成產籍資料與地政資料有不一致之情形，請依手冊第41點規定，對於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每年度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以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握管理使用情形。</p> <p>2.經管財產經盤點後，如有財產毀損情形，應即查明原因，並依規定辦理報廢或報損。又各機關經管之財產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8 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陳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報損，經該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函轉內政部。</p> <p>(2)保育研究課保管之 7 件繫於鳥類之信號發生器已無信號傳回，台管處刻辦理報廢程序。</p> <p>(3)棧道、遮陽棚、窗簾等 7 件已逾使用年限財產，因位處高鹽分地區，設施損壞已不堪使用，為利管理並維護遊客公共安全，已配合設施改善工程先行拆除，台管處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補辦財產報廢減損事宜。</p>	<p>分級核定金額表」注意事項 3，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該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台管處經管財產毀損依上述規定須辦理報損案件，請儘速辦理報損事宜。對於經管之財產，應依據手冊相關規定加強管理維護。</p> <p>3.依手冊第 65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故台管處日後如有不具使用效能擬辦理報廢之財產，應先依上述規定核定報廢後，再行拆除。</p>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	1.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	1.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p>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惟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有以下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土地財產卡：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申報地價日期、申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地上物資料欄之權屬類別、摘要等欄位。</p> <p>(2)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基地資料欄之基地標示、整筆面積、所有人欄位。</p> <p>(3)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地段/建號、財產來源、基地權屬、整筆面積、權利範圍面積、管理資料欄之取得文號、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期間、使用面積等欄位。</p> <p>(4)動產財產卡：品名、使用人欄位。</p> <p>(5)土地明細清冊：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欄位。</p> <p>(6)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建號、坐落基地之標示、權屬、管理機關、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欄位。</p> <p>2.依簡報資料，台管處有經管著</p>	<p>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及土地明細清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2.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依國產法第 21 條規定應設置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權利依同法第 3 條規定亦屬國有財產之範圍，請依產籍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權利財產卡、財產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權利之計價方式，應依產籍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領有權利憑證者，請依產籍要點第 12 點規定格式設置其他權利憑證備查簿以利管理。</p> <p>3.請台管處全面檢視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設置情形，如有地方有財產誤以國有財產列管，應辦理減帳。</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作權及商標權，惟查未設置權利財產卡，據承辦單位表示，係因先前不瞭解權利財產須納入財產列管，且對於計價方式有所疑義，故未設置財產卡，目前刻辦理中。</p> <p>3.依會場陳列國有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資料記載，坐落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8-117 地號土地之觀測臺，係前臺南縣七股鄉公所於 99 年 8 月 30 日移撥；坐落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1-5 地號土地之涼亭，係依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觀光局 102 年 7 月 25 日函取得，該等建物之權屬是否確為國有，據承辦單位表示尚須釐清。</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除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6-3 及 6-6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土地財產卡申報地價日期有非登載 105 年 1 月 1 日（當期）之情形；及臺南市安南區四草段 803-2 地號購置取得之國有土地，申報地價總價欄以購置價格填載外，其餘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價</p>	<p>依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地籍資料欄申報地價日期及單價應依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申報地價日期（現為 105 年 1 月 1 日）及申報地價填寫，申報地價總價為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經管之國有權利範圍面積，請依上述規定修正。</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值登記。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無此類財產。	無。
5、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動產 104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惟台管處經管之涼亭及展示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火災毀損，遲至 105 年 3 月 28 日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陳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報損，經該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函轉內政部。另 7 件繫於鳥類之信號發生器於 104 年度辦理盤點時，已發現無信號回傳，推測鳥類死亡，信號器已喪失資料蒐集功能，屬不可抗力致毀損滅失，遲至 105 年 4 月間始辦理報廢程序。	請依檢核項目(三)1 之建議處理方式 2 辦理。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保育課等單位保管之迴轉信號接收器等 20 件財產，抽盤結果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無。
(四)國有珍貴財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國有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產管理情形。	珍貴財產。	
(五)國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不動產 (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台管處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據承辦單位表示，經管國有土地零星分佈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大部分係維持天然濕地景觀，未開發運用。	無。
(2)有無被占用情形。	依會場陳列及簡報資料，台管處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台管處說明，所轄保育研究課等各課室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分別依業務性質並結合自行研發之土地巡邏查報系統，每天或每週派員巡查，巡查頻率極高，以避免國有土地遭占用或破壞。	無。
(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1.依台管處簡報，經管不動產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2.出租及委託經營標的為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6-3 地號國有土地，計出租 6 件及委託經營 1 件，說明如下： (1)出租 6 件 甲.出租予台管處員工消費合作社(下稱員工合作社)使用 1 件：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出租，契約名稱為	1.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例如國家公園法）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出租國有房地租賃契約」，出租標的除本案土地外，尚有台管處經管地上同段 18-1 及 18-3 建號臺南市有建物。台管處簽辦文件及契約均未載明辦理出租之法令依據、不動產標示及面積。另因合作社法修正，致員工合作社之存在有適法性疑義，經社員大會 105 年 3 月 17 日會議決議，將於 105 年底結束營業。</p> <p>乙.出租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電信業者架設基地台設備 5 件：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逕予出租，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並參採「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行動無線電話基地台租金計算標準」計收租金。查契約未載明辦理出租之法令依據、不動產標示及面積。</p> <p>(2)委託經營 1 件：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委託保證責任台南市七股潟湖產業生態合作社經營，主要為</p>	<p>2.台管處出租案件請於契約載明出租之法令依據、不動產標示及面積。爾後如依收益原則辦理出租，請依該原則規定計收租金。</p> <p>3.國有公用不動產亦可依收益原則規定以利用方式提供電信業者使用，其收費得依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105 年 1 月 25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500017040 號函示(可至國產署網站公用財產園地下載)辦理。</p> <p>4.委託經營案件：</p> <p>(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示，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依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爰採購法係規範政府採購工程、財物或勞務之辦理程序，非為公有財產辦理委託經營之法令依據。</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出版品、禮品展售，委託經營期間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止，每年收取權利金。本案土地原為臺南市有，市府與廠商訂有委託經營契約，嗣台管處有償撥用取得後，承接該契約，查契約未載明不動產委託經營之面積。</p>	<p>(2)台管處有償撥用取得本案土地後，依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4031 號判例意旨，原由市府簽訂之委託經營契約已因行政院核准撥用而消滅。請台管處爾後注意撥用案件所涉私權契約之處理，並於本案契約到期後依規定檢討，倘擬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出租，請改訂租賃契約，依規定收取租金，並於契約敘明出租之法令依據、範圍(宜附圖示)、面積等，以資周延。</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p>	<p>依簡報及會場資料，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均辦妥撥用登記，且無應廢止撥用情形。又依會場陳列撥用案件資料，撥用國有土地均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無撥用非都市土地。惟查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19-2、19-14 地號國有土地登記謄本仍載有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種類，且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載為「部分屬國家公園區」，據台管處表示，經查明確均屬國家公園計</p>	<p>倘查明經營國有土地確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請洽地政機關辦理註銷非都市土地編定登記。</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情形。	畫範圍土地。	
2、動產：104 年有無收益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台管處表示，經管動產無收益情形。	無。
3、智慧財產權 (1)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經管商標權 1 件，著作權(書籍類及影音類)20 件，刻辦理登帳列管中。	請依檢核項目(三)2 之建議處理方式 2 辦理。
(2)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所獲得之收益情形。	1.據會場陳列資料，台管處出版品係委託員工合作社及民間圖書公司展售，以出版品定價銷售所得之 40%歸屬員工合作社，60%歸繳國庫，符合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 2.商標權活化收益係以販售水產漁獲養殖加工食品等所得。	請持續掌握管理情形及加強活化運用。
4、國有公用財產 104 年加強活化運用之收益情形	10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活化收益 593,173 元，較 103 年度 517,966 元成長幅度達 14.5%。 據承辦單位表示，近期洽電信業者規劃於行政大樓出租供設置基地台，預估 105 年度可提升收益金額。	請持續加強活化運用，提高資產效益。
(六)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及國產署列管產籍資料，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七)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依簡報資料，台管處業依本部104年2月16日修訂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財產管理業務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執行內部控制作業。	有關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本部已於103年2月10日、104年2月16日及105年2月15日修訂相關事項，請內政部督導台管處辦理內部控制作業評估時，配合依規定更新辦理。
2、有無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依會場陳列資料，104年已訂定內部稽核計畫，據承辦單位表示，台管處擇定保育動物救援、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流程等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因評估財產管理作業未具高風險性，爰未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無。
(八)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台管處經管國有不動產於104年度提供出租、委託經營等收入數為374,638元，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無。
2、經管之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台管處經管國有動產於104年度無提供使用收益。	無。
3、運用經管之智	依會場提供資料，104年度出版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品及商標權等收入數為218,535元，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已按期列報。	無。
5、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